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商業設計管理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桃園校區 弘毅樓 A31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教授春富

出席人員：黃教授國珍、伍小玲副教授(請假)、陳金足助理教授、蔡誠一助理教授、連俊名助理教授、溫明輝助理教授(請假)、吳嘉真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黃馨儀行政組員、陳怡芳行政組員

紀錄：黃馨儀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系黃國珍教授、連俊名助理教授及陳金足助理教授校外兼職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黃國珍教授兼任非營利組織-中華民國基礎造型學會監事一職。

2.連俊名助理教授兼任非營利組織-中華民國基礎造型學會秘書長一職。

3.陳金足助理教授兼任非營利組織-臺灣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協會常務理事一職。

4.教師兼職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推薦本系 106 學年度畢業生藝能績優獎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1.四技四甲班導師溫明輝老師推薦名單一組：邱芳孟、楊明臻及趙家君 3 名學生，推薦表資料如附件。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資料提交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訂定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四技課程科目表及畢業門檻，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學校規定各系所課程科目表議異動須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第三條，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學校規定各系所修訂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須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修訂本系「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學校規定各系所修訂學分學程須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